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4

2、项目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6-24-1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污泥运输及无害化焚烧处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4）服务期限：3年；

（5）服务地点：新野县；

（6）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 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台)http://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台)http://ggzy.xiny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新野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 581885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一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王进周

联系电话：1383870560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潢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道广州路南段16号

联系人：仝燕燕

联系电话：0377-68308922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燕燕

联系电话：0377-68308922777

同意发布